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 係 人 陳文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文和於民國108年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陳文和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向聲請人共借用400,000元、2,8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陳文和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01 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 02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個人購屋貸款借據影本為證。
 03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小港	廈莊		723-2		2,222	10000分之43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2482	廈莊段723-2地號	鋼筋混 凝土造1 5層樓房	五層：53.88	陽台：7.14	全部		
		廈莊六街75之3號五樓		合計：53.88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廈莊段2535建號，面積12,304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9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